

# 高雄市寺廟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

## 及相關文書造報參考範例

※寺廟首次依修正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或「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者，應另依「高雄市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檢附應備表件一併辦理換證事宜。

### 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應備文件

#### (一)「寺廟名稱」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執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名稱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

4、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5、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二) 寺廟「所在地」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註明寺廟名稱)4份。
- 3、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門牌整編者免附)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所在地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4、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 5、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門牌整編者免附)

## (三) 寺廟「主祀神佛」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主祀神佛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 4、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倘主祀神佛變動另涉法物異動者，應依「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應備文件(五)寺廟『法物』變動」所示，檢附應備表件及份數辦理法物變動。)

#### (四) 寺廟「宗教別」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宗教別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 4、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五) 寺廟「負責人」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負責人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或選舉結果)」，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

4、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5、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倘負責人變動另涉組織成員異動者，應依「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應備文件(六)寺廟組織成員變動」所示，檢附應備表件及份數辦理組織成員變動。)

#### (六) 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或章程修正)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4、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倘涉及寺廟章程修正者，併檢附「原章程」影本1份，「變動後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式4份辦理章程變動。

(倘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另涉寺廟章程修正者，應依「四、寺廟

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文件」所示，檢附應備表件及份數辦理寺廟章程變動。)

## 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應備文件

(一)寺廟申請書(函)1紙。

(二)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三)變動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

(四)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應備文件

(一)配合換證作業第一次造報「財產」或「法物」清冊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原(舊)有登記表件內已登載不動產或法物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表」一式4份。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  
4份。

※財產或法物若屬經由召開會議確認者，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造報寺廟所有（含使用）之不動產（土地／建物）或法物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寺廟所有(含使用)之不動產證明文件影本各一式4份(造報法物清冊者免附)：

(1)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

(2)房屋建築物：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

4、寺廟財產或法物清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5、不動產價值計算依據之佐證文件(無者免)。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依原有登記表件造報者免附)。

## (二) 寺廟「不動產」增加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不動產（土地／建物）增加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產權移轉寺廟所有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式4份：

(1) **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

(2) **房屋建築物**：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

4、原財產清冊影本1份。

5、財產增加清冊一式4份。

6、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7、不動產價值計算依據之佐證文件(無者免)。

8、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三) 寺廟「不動產」（因出售或徵收）減少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不動產（土地／建物）減少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廟圖記。

3、原財產清冊影本乙份。

4、財產減少清冊一式4份。

5、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6、寺廟章程如規定處分(出售等)財產需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另應檢附主管機關備查函。

7、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四) 寺廟「動產」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動產變動(增加或減少)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原財產清冊影本1份。

4、財產異動清冊一式4份。

5、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五) 寺廟「法物」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法物變動(增加或減少)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原法物清冊影本1份。
- 4、法物異動清冊一式4份。
- 5、變動後寺廟法物清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六) 寺廟組織成員(信徒、執事人員、管理委員、監事...等)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組織成員異動(新增或除名)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廟圖記。

3、原組織成員名冊影本1份。

4、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一式4份（成員屬定期全面改選者免附）。

5、變動後組織成員名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6、願任寺廟組織成員同意書一式4份。

7、其他相關文件一式4份。

8、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四、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文件

（一）寺廟申請書（函）1紙。

（二）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組織章程修正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三）原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1份（新訂定者免附）。

（四）變動後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五）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 ○○(寺廟) 函 (參考範例)

地址：高雄市○○區○○里○○路○號

聯絡人：○○○

電話：(07) -

受文者：高雄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檢送○○(寺廟名稱)申辦○○變動(如：「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或「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書表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及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變動應備書表件及份數如下：(以寺廟信徒變動為例)
  - (一)○○會議紀錄一式4份。
  - (二)原信徒名冊影本1份。
  - (三)信徒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一式4份。
  - (四)變動後信徒名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 (五)願任寺廟信徒同意書一式4份。

正本：高雄市○○公所

副本：○○(寺廟)

主任委員 ○○○ 印

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由「民政局」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印製）

## 高雄市寺廟登記證

高市民政宗寺登○○字第○○○號(註一)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註二），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三)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一：

- 一、為配合全面換證作業，並便於統計及辨識寺廟所在地區，本登記證字號加上區域別；倘區域第一字相同者，以第二字為之。
- 二、例如：岡山區以「岡」為之、鳳山區以「鳳」為之、鼓山區以「鼓」為之、旗津區以「津」為之、旗山區則以「山」為之。
- 三、範例：
  - (一) 正式登記寺廟：高市民政宗寺登岡字第○○○號。
  - (二) 補辦登記寺廟：高市民政宗寺登山補字第○○○號。
  - (三) 末碼皆以3碼為之，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之順序分別自001開始。

註二：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

註三：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公建寺廟，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四、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參考範例)

○○寺廟財產異動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所有權狀 字號	變動原因 (增加或減少)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變動原因 (增加或減少)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 變動後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b>一、寺廟所有財產</b>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b>財產總額：</b>									
<b>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b>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字號	登記 名義 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法物異動清冊 (參考範例)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異 動 員 因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變動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 (參考範例)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異動原因	備註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死亡除名	
				死亡除名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0條規定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0條規定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寺廟）第○屆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記  
寺  
廟  
圖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主委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手冊資料第00頁

議 決：決議通過

## （二）第2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年度信徒新加入及除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信徒李○○等○人新加入及陳○○等○人死亡除名

議 決：議決通過

## （三）第3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決議通過

## （四）第4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

案 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1條、9條、10條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手冊資料所附章程修訂對照表

議 決：決議通過

(五) 第5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改選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改選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監事會監事○人，以利本寺廟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2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決議通過

十一、選舉(結果)：(無選舉時免列)

(一) 選舉由○○○等○人擔任本宮第○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 選舉由○○○等○人擔任監事。(詳如委員、監事當選名冊)

十二、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 簽 章： 印

紀 錄： 印

○○(寺廟)第○屆第○次信徒大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會議主席：主委○○○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寺廟)第○屆第○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

員會

案 由：推選本寺廟第○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一案，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 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改選，以利本寺廟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經出席委員、監事決議由○○○擔任本寺廟第○屆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及○○○為常務監事。

第2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

員會

案 由：本寺廟○年○○○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寺廟○○○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年○月○日上午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繞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

議 決：決議通過

第3號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

員會

案 由：本寺廟○○○○(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提交信徒大會議決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  
2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議決通過。

十一、散 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 簽 章：

印

紀 錄：

印

○○(寺廟)第○屆第○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會議主席：主委○○○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處	編號	姓名	簽到處
01			13		
02			14		
03			15		
04			16		
05			17		
06			18		
07			19		
08			20		
09			21		
10			22		
11			23		
12			24		

# 自願除卻信徒資格申請書 (參考範例)

本人 因 事由  
無法繼續參與廟務，自願取消信徒資格。

此 致

(寺廟名稱)

申請人： 印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辭職書

(參考範例)

本人○○○○因○○○○○○○○○○(辭職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特此茲聲明自○年○月○日起辭去○○委員一職，並請管理委員會依規定遞補委員及依章程第○條規定辦理改選○○委員事宜。

辭職人：(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